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7,600	6,585
直接成本		<u>(16,930)</u>	<u>(6,223)</u>
毛利		670	362
其他收入	2	94	3,8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
行政開支		(3,643)	(3,411)
其他經營開支		<u>—</u>	<u>(5)</u>
經營(虧損)/溢利		(2,879)	782
財務費用	3	<u>(492)</u>	<u>(1,212)</u>
除稅前虧損	4	(3,371)	(430)
稅項	5	<u>—</u>	<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3,371)</u>	<u>(430)</u>
股息	6	<u>—</u>	<u>—</u>
每股虧損—基本	7	<u>(2.18仙)</u>	<u>(0.28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1	1,94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3,263	14,604
	<u>15,154</u>	<u>16,547</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49	374
應收貿易賬款	14,08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	63
現金及等同現金	2,838	30,096
	<u>17,328</u>	<u>30,5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5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0	1,066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197	2,197
欠董事款項	6,474	4,59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249	41,776
	<u>38,473</u>	<u>49,634</u>
流動負債淨額	<u>(21,145)</u>	<u>(19,1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91)	(2,554)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	66
負債淨額	<u>(5,991)</u>	<u>(2,6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80	15,480
儲備	(21,471)	(18,100)
總權益	<u>(5,991)</u>	<u>(2,620)</u>

不表示意見聲明

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之不表示意見聲明轉載如下：

「(a) 工作範圍的限制—過往年度審核工作範圍的限制影響年初結餘

誠如 貴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所詳述，由於 貴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件資料，致使本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證據而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核數師不表示意見。 貴公司董事解釋，由於 貴公司董事與Oriental Surplus Limited(「OSL」， 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向一名有意投資者借取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有關款項乃由OSL全部股本作抵押)唯一董事失去聯絡，故 貴公司董事未能聲明OSL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一切交易已於OSL之賬冊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中妥善反映。因此，本核數師未能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是否已公平呈列發表意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之任何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比較數字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或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作比較。

(b) 工作範圍的限制—有關一家附屬公司Oriental Surplus Limited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OSL之財務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及OSL保存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 貴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初與OSL唯一董事失去聯絡，加上缺乏足夠文件證明，故 貴公司董事未能聲明OSL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結算日後所進行之一切交易已於OSL之賬冊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中妥善反映。 貴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件資料，讓彼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結餘之處理方式。

就此，貴公司董事未能聲明OSL財務資料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相關披露資料之完整性及真實性，包括但不限於在貴集團財務報表計入之承擔、或然負債及結算日後事項之披露。

因此，本核數師並無充足憑證，讓本核數師信納貴集團下列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是否完整及準確，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可靠。

貴集團

計入綜合收益表

- 其他收入94,000港元
- 董事酬金288,000港元
- 稅項零港元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371,000港元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 現金及等同現金2,838,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借貸15,249,000港元

- (i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貴公司董事未能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貴集團於OSL之擁有權。因此，本核數師未能信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OSL擁有之權益。

此外，基於上述之相同理由，本核數師未能取得一切所需資料以審閱由結算日起至本報告日期間止之結算日後事項。有關程序或會導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報表內及／或披露作為附註之數額作出調整。

本核數師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讓本核數師信納上文所述事項。OSL負債、承擔及或然負債之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貴集團截至該日年結日之虧損、該等項目之分類以及其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c)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3,37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1,145,000港元。於達致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所作披露資料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貴集團現時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準則是否有效則取決於貴集團集資計劃能否成功、貴集團能否取得往來銀行持續支持、貴集團能否取得溢利及業務取得正數現金流量以應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未能成功落實上述措施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本核數師認為，貴集團已就有關情況於財務報表作出適當披露；然而，本核數師認為此項重大不確定性極不肯定，以致本核數師對持續經營基準的合適性不表示意見。」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已呈列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此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已提供安裝服務及存貨銷售發票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業務環節分析。

本年度已在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重大類別營業額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汽車機動產品買賣	—	6,585
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	17,600	—
	17,600	6,585

2.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收回壞賬	—	144
外匯收益淨額	3	14
利息收入	25	95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895
豁免欠獨立借款人貸款債務	—	1,696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66	—
	94	3,844

3.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銀行透支利息	32	185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63	171
銀行循環貸款利息	397	562
其他貸款利息	—	294
	<u>492</u>	<u>1,212</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核數師酬金		
— 年內撥備	200	24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
	<u>200</u>	<u>234</u>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直接成本	374	327
— 存貨銷售成本	—	6,223
— 分包費用	16,930	—
	<u>16,930</u>	<u>6,223</u>
折舊	52	5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99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92	1,21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04	1,630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7	44
	<u>1,041</u>	<u>1,674</u>
已收回壞賬	—	(144)
外匯收益淨額	(3)	(14)
利息收入	(25)	(95)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895)
豁免欠獨立借款人貸款債務	—	(1,696)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66)	—
	<u>(66)</u>	<u>—</u>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本財政年度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6.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呈列年度內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淨額3,3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54,801,160股(二零零七年：154,801,16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此並無呈報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600,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3,37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豁免欠一名獨立借款人之貸款債務約1,700,000港元以及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1,9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將整體經營成本維持於最低水平。人力資源亦維持於最低可行狀況，以達到最高生產力。總括而言，本集團一直成功地將成本結構鎖定在可行有效之最低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香港提供大型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訂立協議。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上述協議分別錄得營業額及利潤分別約17,600,000港元及67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流動比率為0.45(二零零七年：0.62)。經比較借貸總額與已發行股本後得出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2.49(二零零七年：3.21)。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匯率波動、利率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詳情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高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由於單一對手方結欠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單一銀行結欠98%銀行結餘，故本集團有重大集中之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其客戶信貸質素，並計及彼等之財務狀況、收款歷史、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管理其所面對信貸風險。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單一對手方，該等資產之信貸風險集中度有限，原因為銀行結餘於香港持牌且具信用之商業銀行存放。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對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公約，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本集團往來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結算，以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透支、銀行循環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1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及12,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於去年結算日亦無任何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1,1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101,000港元)，負債淨額則為5,9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2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8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9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5,2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776,000港元)。

未來前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進行重組，而管理層則致力制訂可行之復牌建議。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轉虧為盈。成功重組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經營業務。董事會深信，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本公司定必再度獲利。

延遲刊發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零八年年報及相關業績公佈。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支付應付核數師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之專業費用，故本集團須延遲刊發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零八年年報。董事會亦確認，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過程中，本公司與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號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3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四名)，全部於香港工作。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計算。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為1,0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74,000港元)。本公司亦會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非經常性的足夠在職培訓。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事項

於呈列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資產抵押在兩個呈列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所刊發之資料比較，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只包含股本，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工具。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15,4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913,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土地，用作取得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有意投資者借取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由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Sur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作抵押，且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其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由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正式審批。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亦載有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相關推薦意見而編製之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其他資料

除本公司網站外，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之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興先生、梁威達先生及梁慧姬女士組成。